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703號

原告 邱玉萍

鄒宛臻

顏潔如

鄭曉芬

周子鈞

連永山

楊懷恩

被告 多柏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阮皇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00元整，及自
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多柏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陳桂芳，因故已解任，該公司又未行清算程序，致無法定代理人得以代表進行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355號給付資遣費等訴訟，屬無訴訟能力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64號裁定選任阮皇運律師為特別代理人，然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為該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之程序，是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仍以阮皇運律師為被告多柏思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二、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三、查本件被告與原告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355號判決原告勝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本院於108年10月31日以108年度補字第2542號裁定核定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A欄所示，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B欄所示，其中部分原告請求積欠工資金額如附表C欄所示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暫免徵收裁判費之1/2即如附表D欄所示，而由原告暫先繳納之金額如附表E欄所示在案，是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如附表D欄所示金額共計2,500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

01
02

附表：

	A	B	C	D	E
原告	訴 訟 標 的 金 額	第一審裁判費	請 求 積 欠 工 資 金 額	應 暫 免 徵 收1/2金額	已繳納之 裁 判 費 金 額
顏潔如	180,985元	1,990元	29,090元	500元	1,490元
鄭曉芬	197,250元	2,100元	23,000元	500元	1,600元
鄒宛臻	55,755元	1,000元	22,767元	500元	500元
邱玉萍	54,456元	1,000元	23,200元	500元	500元
周子鈞	264,700元	2,870元	37,000元	500元	2,370元
連永山	258,000元	2,760元	無	無	2,760元
楊懷恩	80,023元	1,000元	無	無	1,000元